

##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四次檢討會紀錄摘要

### 101年11月15日第1次檢討會

出席：楊德清教授、姚如芬副教授、蔡樹旺副教授、林樹聲副教授、陳均伊助理教授、林志鴻助理教授、侯惠蘭助教

提案：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委員意見，如何回應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各項目問題之改進方向及工作分配如下：

- 1、項目一有二點，一是修正核心力指標，可以少但要具體。院對校，所對院，以路徑圖呈現；課程地圖修正請楊老師和小樹老師先討論後，再開會決定。
- 2、項目二，2-3，2-5 請每位老師提供至少一門課，呈現教學方式和評量方法達到核心能力指標的情形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3、項目三，教學設施參觀以研討室和研究生研究室為主，實驗室可依委員意見整理，但不主動開放參觀；學生學習護照加入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，請志鴻老師負責，並加入一頁專業服務項目，請研究生提供資料。
- 4、項目四，請均伊老師收集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獲獎情形、在校擔任相關職務、擔任輔導團視導人員、參與研究計畫、老師連結核心能力對研究生的評量結果等相關資料，以證明研究生品質的具體佐證資料。
- 5、項目五，問卷請小樹老師重新檢視，問卷調查質性資料多方呈現校友意見，效標 5-5 方向要調整，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為廣義的，朝行政運作如何保證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方向修正。
- 6、每一項目的特色請老師就負責項目的參考效標內容來敘述。

### 101年11月28日第2次檢討會

出席：楊德清教授、姚如芬副教授、蔡樹旺副教授、林樹聲副教授、陳均伊助理教授、林志鴻助理教授、侯惠蘭助教

列席：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

提案一：修正本所課程地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「數理教育學」、「數理科學」和「方法學」的基礎，開設「數理史哲」、「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」、「科技與數理教育」、「數理專門課程」、及「研究方法」等類別課程。

提案二：請每位老師提供至少一門課，呈現教學方式和評量方法達到核心能力指標的情形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參考陳老師和姚老師呈現之資料，請各位老師至少提供二門佐證資料外，並依據項目二之下列參考效標，敘述所提供課程之各項效標執行情形：

2-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，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？

2-4 教師自編講義、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？

2-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，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？

2-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、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？

提案三：整體自我改善機制，如何朝行政運作如何保證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方向修正，

提請討論？

**決議：**以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流程圖，為架構加以說明，並請補充本項目之特色。

**臨時動議：**核心能力與核心能指標部分內容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修改核心能力：

1. 數理教育專業知能，修改為數理教育之專業知能，會比較明確，

2. 數理專業，改為數理學科可以和 1. 做區隔；

**核心能力指標修正：**

1.1 同樣改為具備數理教育之專業知識，2.1 改為具備數理學科內容之知識。

###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檢討會

出席：楊德清教授、姚如芬副教授、蔡樹旺副教授、林樹聲副教授、陳均伊助理教授、林志鴻助理教授、侯惠蘭助教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每位老師提供至少一門課，呈現教學方式和評量方法達到核心能力指標的情形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參考老師提供之資料，請於明天（12/6）中午前，將補充資料回傳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彙整之本所自我評鑑報告，請卓參。

**決議：**為落實執行，修正核心能力為：

1. 數理教育之專業知能

2. 數理學科、問題解決與多元創新能力

3. 反思與關懷人文、自然之能力

4. 溝通、協調與領導能力

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###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4 次檢討會

出席：楊德清教授、姚如芬副教授、蔡樹旺副教授、林樹聲副教授、陳均伊助理教授、林志鴻助理教授、侯惠蘭助教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所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建議事項辦理。

2、本所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草案，請卓參。

**決議：**

1、修正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實驗室與教室管理辦法」，增列儀器與藥品管理規定。

2、修正後通過本所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，如附件。